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報名需知暨課程管理辦法

更新日期：100年10月21日

一、報名需知：

1. 報名請詳閱簡章選定班別，各班使用講義或教材費用另計。未滿18歲報名須監護人同意簽名。
2. 購買時請詳閱報名需知並確認收據或發票及上課卡、堂數、期限及費用是否無誤，以保障個人權益。
3. 所有卡種自開卡日後未使用辦理退費者，需酌收製卡費NTD200元；RFID卡遺失或消磁恕不補發，如需補發，一張酌收製卡費NTD200元。
4. 為確保您的運動安全，參加任何課程前，請務必了解此項運動可能造成的風險及評估自身狀況是否適宜。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氣喘等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重大傷病範圍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局」
5. 下列轉班、保留(展延)、退費、轉讓辦法僅限擇其一項辦理，所有異動每期以一次為限。辦理時務必攜帶四項證件(繳費證明單、正本發票、上課證及相關證明)至服務台辦理，逾期以自動棄權論。遺失發票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不得異動之課程恕無法辦理轉班、請假、補課、展延、保留等異動。)
6. 辦理退費於辦理起三天後退其費用，任何票卡及課程超過期限恕無法辦理退費。
7. 轉班(限於開班且未額滿的班)、展延(保留)於期限內辦理(未開成之班級請於開課第一週辦理)，因個人因素於有開課班級辦理展延者，雖展延後原班別未開成班也無法辦理退費，展延最長三個月，超過展延時間未辦理復課，視同已復課；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辦理各項辦法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相關文件辦理。各項辦法之起算日皆以一樓服務台實際申請當日為準，恕不接受電話辦理各項手續。
8. 「游泳課程」學員請務必穿戴泳衣(褲)、泳帽、泳鏡上課以維持公共衛生。「體適能課程」學員，請著適當運動服飾、球鞋，並強制攜帶毛巾，以保障您自身運動之安全性。「舞蹈課程」學員，請著舒適輕便衣物，瑜珈課程請自行攜帶瑜珈墊。上課證/票卡及發票請自行妥善保存，若因遺失而造成損失需自行負責。
9. 為維護報名學員權利，本中心所有課程謝絕旁聽、試跳及嚴禁錄影照相，以免影響上課秩序及維護智慧財產權。
10. 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均依台北市政府規定停課與否，本中心不另行通知。遇有國定假日，本中心均照常上課。如因兵役、重大傷病、妊娠、出差、出國致無法使用者，請附相關證明文件(疾病請持公立醫院證明含記載原由及時間；出差、出國請附出差證明、機票)，於開課/卡前辦理，退還全額學費；開卡後辦理者，退還自申請日起計算至有效日期結束之費用。※重大傷病範圍請參照「中央健康保險局」最新公告辦理。
11. 本中心保有調整所有課程內容、師資、時段、教室之權利，如有調整以本中心櫃檯公告為準，敬請配合本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本中心得秉持誠信原則，並保留說明及修改之權利，會員、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運動、舞蹈月/季/卡及少泳隊：

1. 月卡轉季卡需補足差額學費，季卡轉至月卡多出學費不予保留或退費。
2. 舞蹈月/季卡自啟用日起辦理退費者，需扣除已使用堂數後再酌收10%手續費，餘額退還。試算方式如後：「[價格-(平均單堂費用*已使用堂數)]*0.9=退費金額」
3. 運動月、季卡會員通過鯨魚測驗後，補足剩餘天數之差額(季卡：5元/天、月卡：8元/天)，即可於剩餘天數內使用深水池，並需一次補足剩餘總天數費用。
4. 舞蹈卡類購買日起使用：月卡20天、季卡60天、揪團卡100天後恕不予退費，逾期仍可使用，但每次需補單次體驗之差額方可繼續使用。
5. 運動月/季卡自購買日後辦理退費者，需扣除已使用天數後再酌收10%手續費，餘額退還。試算方式如後：[價格-(平均一天費用*已使用天數)]*0.9=退費金額」。
6. 少泳隊自開卡日後辦理退費者，需扣除已使用天數後再酌收10%手續費，餘額退還。試算方式如後：「[價格-(平均一天費用*已使用天數)]*0.9=退費金額」；少泳隊使用超過一半(含一半)以上的天數，不可做任何異動。
7. 揪團卡於購買時可分卡儲值堂數，每張卡最低限儲值10堂，儲值後即不得再分卡；並統一開卡日且不得辦理任何事宜。「[價格-(平均單堂費用*已使用堂數)]*0.9=退費金額」。
8. 回數票自啟用日起辦理退費者，需扣除已使用票數後再酌收10%手續費。回數票逾期仍可使用，但每次需補25元之差額方可繼續使用；深水回數票需補40元；回數票過期，恕無法辦理退費。試算方式如後：「[購票時票價-(平均單張費用*已使用票數)]*0.9=退費金額」退費需憑原購買發票才可辦理，無法因個人因素延長使用期限。

三、課程請假退費補課辦法：

1. 『游池課程』若上課當天無法出席需事先(一天前)親自或以電話至櫃檯登記，至多可順延一次課程，其餘之課程若超過上課期限將以自動放棄論。如未事先請假者不予補課。
2. 補課需於現有開課之時段，並事先於泳池櫃檯登記確認補課時間，若無事先告知補課之時段而自行前往者不予補課。『舞蹈課程』：預約性課程請假恕不補課。各項課程補課方式依課程內容不盡相同，本中心有調整及修改之權利。
3. 課程轉班(讓)、復課、退費辦法：
 - i. 低學費班轉至高學費班需補足差額學費，高學費班轉至低學費班多出學費不予保留或退費。轉班學員欲轉上課之班別，須以尚未額滿及符合該班之程度、對象為限。
 - ii. 復課/卡後不得再辦理請假(事假)、轉班、保留、退費手續。課程復課需補足至該班整期費用之差額。
 - iii. 退費之課程必須在有效使用期限內。報名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請持正本發票、繳款證明單及上課卡片辦理退費。報名後至實際上開課日前辦理者，退還繳交費用之80%。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期1/3者，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自實際上課日算起超過全期1/3者，恕不退費。

四、舊生之定義：

意指消費者於本中心繳費報名一整期「預約性舞蹈課程」、「游泳課程」、「少泳隊」、「游泳私人課程」、「深水鯨魚特訓班」，並於課程期間無任何辦理退費相關事宜等記錄者稱之。符合「舊生」身份之消費者，得於繳費報名一整期「預約性舞蹈課程」及「8堂以上之游泳課程」時享有9折之優惠。以下各項恕無享有舊生之折扣：a. 任一單次課程。b. 任一體驗課程。c. 體適能課程。d. 跳水、潛水、浮潛、水上芭蕾等課程。e. 獨木舟、特技艇、滑水、水中瑜珈課程。f. 常態舞蹈課程。g. 其他優惠與促銷方案。

本公司已將銷售服務所預收費用百分之五十交付國泰世華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本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並得依實際交付信託金額，每月依履約比例自信託專戶領取款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本公司服務買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本公司服務買受人得請求本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本公司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上述受益權應歸屬本公司服務買受人或其受讓人。